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08號

原告 張楊美
張建隆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培寬律師

被告 林勝義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至第5項詳如附表一所示，其中聲明第1項至第3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無權占用土地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1萬6,120元（詳如附表二所載），聲明第4項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聲明第5項則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聲明第4項應與聲明第1項至第3項併算價額，聲明第5項則無庸併算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72萬1,552元（=1,551萬6,120元+120萬5,43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9,2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01
02

附表一：（以下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訴之聲明
1	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39地號土地）上如地籍參考圖代號139(1)位置面積40.9 m ² 之增建地上物拆除，及應將系爭139地號土地如地籍參考圖代號139(1)位置面積40.9 m ² 、代號139(2)位置面積83.25 m ² ，共計124.15 m ² 土地面積騰空返還予原告。
2	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45地號土地）上如地籍參考圖代號145(2)位置面積44.36 m ² 、代號145(3)位置面積0.33 m ² ，共計44.69 m ² 土地面積騰空返還予原告。
3	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153地號土地）上如地籍參考圖代號153(1)位置面積80.51 m ² 之增建地上物拆除、代號153(3)位置面積18.87 m ² 之增建地上物拆除，並將鋪設在系爭153地號土地上如地籍參考圖代號153(2)位置面積131.68 m ² 之混凝土全部刨除，及應將系爭153地號土地如地籍參考圖代號153(1)位置面積80.51 m ² 、代號153(3)位置面積18.87 m ² 、代號153(2)位置面積131.68 m ² ，共計231.06 m ² 土地面積騰空返還予原告。
4	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5,432元，及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5	被告應自113年7月12日起至返還上開第1至3項所示土地予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萬0,795元予原告。

03
04

附表二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公告現值	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
1	系爭139地號土地	124.15 m ²	全部	3萬8,800元	124.15 m ² × 38,800 m ² = 481萬7,020元
2	系爭145地號土地	44.69 m ²	全部	3萬8,800元	44.69 m ² × 38,800 m ² = 173萬3,972元
3	系爭153地	231.06	全部	3萬8,800	231.06 m ² × 38,800 m ²

(續上頁)

01

	號土地	m ²		元	= 896萬5,128元
計	合	元	1,551萬6,120		